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1082 号

罪犯许龙雨，男，1989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庐江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十一监区服刑。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2019)皖 0124 刑初 63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许龙雨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退赔两被害人共计人民币 251457 元。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送青山监狱服刑改造，2021 年 4 月 9 日调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12 月因违反监区规定被扣教育改造分 3 分；2022 年 12 月因不服管理被严管集训三十天并扣监管改造分 35 分。违纪后，经民警批评教育，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续改造中较好地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7 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未缴纳，责令退赔两被害人共计人民币 251457 元未退赔。附有庐江县东顾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情况证明及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龙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罪犯许龙雨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